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6〕10号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坐标为东经 $116^{\circ} 22' 30.26''$, 北纬 $23^{\circ} 30' 55.1''$, 项目代码: 2407-445202-16-01-565577, 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范围为仙桥街道下六村片区,

主要区域为仙家、东潮、新泰村部分区域以及华美实验学校、幸福里二期小区、下六学校和新泰溪。建设内容包括：新泰村内溪中上游次支干管污水管网工程，长约 8.922km，生态修复工程中的生态湿地净化，总布置面积约 1561.84 m²、河道清基、清杂，总建设面积约 19950 m²。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015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挖填土石方总量 3.49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57 万 m³，填方总量 0.92 万 m³，借方总量为 0.55 万 m³，全部为外购石方，余方总量 2.2 万 m³，弃方全部运至揭阳市绿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为 2583.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96.53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2027 年 2 月完工，共计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15hm²。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作统计。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3.17 万元，全部为本方案新增投资。其中，临时措施费 10.36 万元，独立费用 26.51 万元，预备费 4.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1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规定。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七)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30日



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1月9日，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在榕城区召开了《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介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同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2026年1月下旬，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坐标为东经 $116^{\circ} 22' 30.26''$ ，北纬 $23^{\circ} 30' 55.1''$ ，项目代码：2407-445202-16-01-565577，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范围为仙桥街道下六村片区，主要区域为仙家、东潮、新泰村部分区域以及华美实验学校、幸福里二期小区、下六学校

和新泰溪。建设内容包括：新泰村内溪中上游次支干管污水管网工程，长约 8.922km，生态修复工程中的生态湿地净化，总布置面积约 1561.84 m²、河道清基、清杂，总建设面积约 19950 m²。

(二)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015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挖填土石方总量 3.49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57 万 m³，填方总量 0.92 万 m³，借方总量为 0.55 万 m³，全部为外购石方，余方总量 2.2 万 m³，弃方全部运至揭阳市绿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三) 工程总投资为 2583.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96.53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2027 年 2 月完工，共计 12 个月。

二、项目区概况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区划为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水土流失轻度，项目区不在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流失敏感区域。

三、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说明分析。

(二)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3.015 公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0150 m²。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项目位于榕城区仙桥街道，不属于县级以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作统计。

(三)基本同意工程划分为污水管网工程区和生态修复工程区 2 个防治分区以及采取措施。

五、水土保持投资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3.17 万元，全部为本方案新增投资。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10.36 万元，独立费用 26.51 万元，预备费 4.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1 万元。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六项指标分析结果。